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（“董事会”）第十八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发出书面通知。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 11 位，实到董事 11 位。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吴海君先生主持，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决议一 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上海石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》。

决议二 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上海石化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（2022 年版）。

决议三 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上海石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2022 年版）。

决议四 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上海石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（2022 年版）。

决议五 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上海石化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》（2022 年版）。

决议六 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上海石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2022 年版）。

决议七 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经理层成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》。

决议八 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负责具体执行回购公司内资股及/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